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方式于2011年12月23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

为了更好地体现报酬与责任的统一，拟定公司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民币/年(税前)，外部监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。监事津贴按月支付。监事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由公司代扣代缴。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见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(2011-044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